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8年度投簡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上訴人　廖宜亭
　　杜慧真
　　廖宜男
　　廖庭箴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（即第一審原告）於本院第一審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，前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 萬9,200 元（計算式：8,800 元／㎡x 1,184 ㎡＝10,419,200）顯逾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5萬9,657 元，故於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以債權人（即本件上訴人）主張之債權額15萬9,657 元為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聲明係就原審判決全部廢棄，則其上訴利益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亦為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15萬9,657 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 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

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